

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簽 於教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辦收費標準審議小組委員會議
記錄暨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註冊繳費收費表，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令107.7.4台教授國部字第1070057150B號及台教授國部字第1070057149B號辦理及本校107學年度「收取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107年7月19日招開之「107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辦收費標準審議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如附件，請鑒核。
- 三、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註冊繳費收費表，請核章。
- 四、擬於奉核後，公告收費表於本校電子公佈欄並請總務處出納組繕造繳費四聯單。
- 五、依據教育部來函，為符合就貸辦法規定及承貸銀行對保審核作業請出納組協助於繳費單上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宿舍費更改為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住宿費。並於備註欄加註所對應之收費辦法規定之收費項目名稱，以維護學生申貸之權益。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職 務 註冊組長 范森堯 0803/1130	出納組 出納組長 王選淳	校長 107. 8. 9 如 芬
內 會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汪冠宏 0807/1111	秘書 巫春富 0810
設備組 設備組長 許俊偉	學務處 學生事務主任 金良 0803/1123	
教學組 教學組長 白雅心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劉惠佩 0808/1420	
主任 教務主任 郭德潤	主計室主任 謝美 0809/6819	

文號：

國立花蓮高工 107 學年度

「收取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小組」委員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晚上 19:00

二、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鴻穎 校長

四、出席人員：

郭德潤委員、金良遠委員、陳文帆委員、曾美玲委員

范森堯委員、家長會長李垚均會長及 8 位家長委員

五、列席人員：

白雅心組長、邱暉仁組長

六、主席致詞：

七、業務報告：

(1)107 學年度收費相關法規，及本校 107-1 收費數額表說明。

(2)學務處：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及宿舍費調整說明。

八、提案討論：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 107 學年度「收取學生各項代收代付及代收代辦費」列入本校註冊收費單一案。

說明：(一) 審議後公告並據以辦理收費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